

領 收 證

第 八 七 號	稅
大正十年度 新竹州歲入	戶 稅
苗栗郡通霄庄 納人	戶 稅
通霄 湯長發	後 期 分

  

一 金 拾 四 円 四 拾 七 錢 や	一 金 拾 四 円 四 拾 七 錢 や
新 竹 州 稅 戶 稅	庄 稅 割 稅 戶 稅

  

右領收ス

大正十年 月 日

通霄庄會計役 湯長水